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利集团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常州中利集团总部(常州中利集团总部)召开。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1. 会议审议事项提交程序合法、内容完备。

2.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议案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常州市国有土地上企业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提案	编 号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常州市国有土地上企业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

三、提案编码表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6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本人身份证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公证复印件),并请求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回本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涛
联系电话:0512-52571188
传真:0512-52572288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中利集团
邮编:215542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简称:中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2020年5月25日以文件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于2020年5月27日以通讯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常州市国有土地上企业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为配合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船缆”)与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常州住建局”)签订《常州市国有土地上企业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约定由常州住建局征收常州船缆坐落于常州市天宁区龙游路5号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并支付房屋征收补偿费用及土地使用权补偿总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常州船缆管理层的任何利益。

本次交易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已抵押,公司将在协议规定期限内解除房屋土地的抵押权,除此之外,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征收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一、权利人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证号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8981号,房屋总建筑面积16,588.57平方米,其中产权证面积15,419.68平方米,未经登记建筑面积1,168.89平方米。土地性质用途工业用地,产权证面积25,046平方米(折合37.57亩),权证号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8981号。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土地账面原值2,407.02万元,累计摊销为403.06万元,账面净值2,003.96万元;房屋建筑物等账面原值1,441.17万元,累计折旧为1,290.72万元,账面净值150.45万元。经江苏金宁达恒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评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53,227.26万元,附属设施(装饰)评估价值为4,405.563元,小计58,632.828元。

二、被征收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补偿情况

(一)货币补偿:货币补偿

1.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价值的补偿:乙方上列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经江苏金宁达恒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评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补偿金额为53,227.26元,附属设施(装饰)补偿金额为4,405.563元,小计58,632.828元。

征收的房屋建筑及土地使用权补偿总金额为86,435,320元。董事会授权常州船缆管理层面层办理相关事宜。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2020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权证面积15,419.68平方米,未经登记建筑面积1,168.89平方米。土地性质用途工业用地,产权证面积25,046平方米(折合37.57亩),权证号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8981号。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土地账面原值2,407.02万元,累计摊销为403.06万元,账面净值2,003.96万元;房屋建筑物等账面原值1,441.17万元,累计折旧为1,290.72万元,账面净值150.45万元。经江苏金宁达恒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评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53,227.26万元,附属设施(装饰)评估价值为4,405.563元,小计58,632.828元。

本次交易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已抵押,公司将在协议规定期限内解除房屋土地的抵押权,除此之外,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征收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一、权利人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证号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8981号,房屋总建筑面积16,588.57平方米,其中产权证面积15,419.68平方米,未经登记建筑面积1,168.89平方米。土地性质用途工业用地,产权证面积25,046平方米(折合37.57亩)。

二、被征收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补偿情况

(一)货币补偿:货币补偿

1.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价值的补偿:乙方上列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经江苏金宁达恒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评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补偿金额为53,227.26元,附属设施(装饰)补偿金额为4,405.563元,小计58,632.828元。

征收的房屋建筑及土地使用权补偿总金额为86,435,320元。董事会授权常州船缆管理层面层办理相关事宜。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2020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权证面积15,419.68平方米,未经登记建筑面积1,168.89平方米。土地性质用途工业用地,产权证面积25,046平方米(折合37.57亩),权证号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8981号。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土地账面原值2,407.02万元,累计摊销为403.06万元,账面净值2,003.96万元;房屋建筑物等账面原值1,441.17万元,累计折旧为1,290.72万元,账面净值150.45万元。经江苏金宁达恒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评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53,227.26万元,附属设施(装饰)评估价值为4,405.563元,小计58,632.828元。

本次交易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已抵押,公司将在协议规定期限内解除房屋土地的抵押权,除此之外,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征收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一、权利人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证号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8981号,房屋总建筑面积16,588.57平方米,其中产权证面积15,419.68平方米,未经登记建筑面积1,168.89平方米。土地性质用途工业用地,产权证面积25,046平方米(折合37.57亩)。

二、被征收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补偿情况

(一)货币补偿:货币补偿

1.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价值的补偿:乙方上列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经江苏金宁达恒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评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补偿金额为53,227.26元,附属设施(装饰)补偿金额为4,405.563元,小计58,632.828元。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常州市国有土地上企业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常州住建局”)因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船缆”)坐落于常州市天宁区龙游路5号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根据江苏金宁达恒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拟由政府征收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补偿总金额为86,435,320元。

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常州市国有土地上企业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常州船缆与常州住建局签订《常州市国有土地上企业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约定由常州住建局征收常州船缆坐落于常州市天宁区龙游路5号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董事会授权常州船缆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预计将产生6,489万元收益(未经审计),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司、常州船缆与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龙游路5号,房屋总建筑面积16,588.57平方米,其

征收的房屋建筑及土地使用权补偿总金额为86,435,320元。董事会授权常州船缆管理层面层办理相关事宜。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2020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权证面积15,419.68平方米,未经登记建筑面积1,168.89平方米。土地性质用途工业用地,产权证面积25,046平方米(折合37.57亩),权证号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8981号。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土地账面原值2,407.02万元,累计摊销为403.06万元,账面净值2,003.96万元;房屋建筑物等账面原值1,441.17万元,累计折旧为1,290.72万元,账面净值150.45万元。经江苏金宁达恒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评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53,227.26万元,附属设施(装饰)评估价值为4,405.563元,小计58,632.828元。

本次交易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已抵押,公司将在协议规定期限内解除房屋土地的抵押权,除此之外,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征收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一、权利人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证号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8981号,房屋总建筑面积16,588.57平方米,其中产权证面积15,419.68平方米,未经登记建筑面积1,168.89平方米。土地性质用途工业用地,产权证面积25,046平方米(折合37.57亩)。

二、被征收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补偿情况

(一)货币补偿:货币补偿

1.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价值的补偿:乙方上列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经江苏金宁达恒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评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补偿金额为53,227.26元,附属设施(装饰)补偿金额为4,405.563元,小计58,632.828元。

征收的房屋建筑及土地使用权补偿总金额为86,435,320元。董事会授权常州船缆管理层面层办理相关事宜。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2020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权证面积15,419.68平方米,未经登记建筑面积1,168.89平方米。土地性质用途工业用地,产权证面积25,046平方米(折合37.57亩),权证号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8981号。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土地账面原值2,407.02万元,累计摊销为403.06万元,账面净值2,003.96万元;房屋建筑物等账面原值1,441.17万元,累计折旧为1,290.72万元,账面净值150.45万元。经江苏金宁达恒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评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53,227.26万元,附属设施(装饰)评估价值为4,405.563元,小计58,632.828元。

本次交易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已抵押,公司将在协议规定期限内解除房屋土地的抵押权,除此之外,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征收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一、权利人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证号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8981号,房屋总建筑面积16,588.57平方米,其中产权证面积15,419.68平方米,未经登记建筑面积1,168.89平方米。土地性质用途工业用地,产权证面积25,046平方米(折合37.57亩)。

二、被征收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补偿情况

(一)货币补偿:货币补偿

1.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价值的补偿:乙方上列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经江苏金宁达恒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评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补偿金额为53,227.26元,附属设施(装饰)补偿金额为4,405.563元,小计58,632.828元。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蓝黛传动”)拟向深圳市冠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科技”或“标的公司”)共33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冠科技89.6765%的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2018年12月22日和2019年0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019年0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04月23日核发的《关于核准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18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2019年01月12日、2019年0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的约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07月23日、2019年08月24日、2019年09月21日、2019年10月21日、2019年11月20日、2019年12月20日、2020年01月20日、2020年2月20日、2020年03月21日、2020年0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2019-057、2019-070、2019-078、2019-082、2019-096、2020-007、2020-014、2020-022、2020-027);2020年04月28日登载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3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目前经实施完成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实施完成了以下事项:

1.标的资产过户及验资

2019年05月20日,冠科技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编号:2190301869),33名交易对方已将其持有的冠科技89.6765%股权转让予蓝黛传动名下,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后,蓝黛传动持有冠科技99.676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019年05月21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9)118号》(验资报告)。经审计,截止2019年05月21日止,冠科技股权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等已分别持有冠科技的冠科技股权过户给公司,公司向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1,481,597.00元,股本为人民币481,481,597.00元。

2.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9年05月28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等非公开发行的60,230,197股股份已完成登记。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新增股份已登记到标的公司正式列名公司的股东名册,该等股份已于

2019年0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6月0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3.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冠科技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相关约定,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为2019年05月31日。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确定为2018年08月31日至2019年05月31日。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于2019年06月28日出具了《深圳市冠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川华信专审(2019)1359号)。根据上述审计报告,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955,731.04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上述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具体计算详见公司于2019年0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4.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

2020年02月25日、2020年03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02月14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公司对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锁定期安排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一、后续尚需实施完成的事项

1.本次重组实施完成需符合核准文件的要求,以及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按《购买资产协议》的具体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3.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本次重组后续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本次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等事宜。

5.公司就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已正式启动发行,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工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尚存在融资金额低于预期或发行不成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5月27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公司”)股份528,496,3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09%)的股东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控股”)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2月31日前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减持价格区间不低于9元/股,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城投控股出具的《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减持方式:本次减持计划全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进行

2. 减持价格区间:不低于9元/股

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区间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计划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 减持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中承诺:“鉴于证监会于2011年1月10日核准了城投控股持有西部证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城投控股承诺自持股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西部证券股份。”截止2014年1月10日,上述承诺已严格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 城投控股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70,000,000股,占西部证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西部证券股份总数的1%。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城投控股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

3.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城投控股减持计划告知函《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7日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浦发银行对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 利多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 期人民币对结构性存款(90天)

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4. 投资金额: 人民币 4,000 万元

5. 预期年化收益率: 1.40%—3.40%

6. 投资收益起算日: 2020年5月25日

7. 投资到期日: 2020年8月23日

8.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 关联关系: 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控制安全性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强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19,000万元(含本数)。

五、备查文件

1. 浦发银行对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8日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股东张永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阿拉山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民众创新”)之一致行动人张永东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冻结并发生减持,公司及时联系上述相关方的联络人核实情况,获悉其解除冻结股份被司法拍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张永东	否	950,000	100%	0.17%	2019-12-24	2020-05-26

注:上述股份来源于张永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买入,其解除冻结股份已被司法处置。

二、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张永东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民众创新所持的公司股份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永东	0	0%	0	0	0%
民众创新	28,197,750	5.04%	28,197,750	100%	5.04%
合计	28,197,750	5.04%	28,197,750	100%	5.04%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川恒集团	是	2,900.00	7.80%	5.64%	否	首发前限售股	2020年5月26日	2023年12月31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份质押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川恒集团	31,096,800	76.29%	17,025,790	20,225,790	65.04%	49.62%	20,225,790	100%	10,871,011	100%
合计										